

## 忠县春季网上房交会今日开幕

本报讯(记者 伍云燕)近日,记者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获悉,从5月1日起,我县将举办为期1个月的春季网上房交会,大波优惠政策,让市民安心选好房。

房交会期间,凡个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商服住房、办公用房(不含二手房)的,均按实际缴纳契税总额的50%奖励优惠,凡个人购买车位(不含二手车位)的,按实际缴纳契税总额的100%奖励优惠。

除官方优惠政策外,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也将结合自身实际推出各种优惠活动,具体的优惠政策可详询各大开发企业。

## 海银公司党支部与善广乡上坪村党支部结对共建

本报讯(记者 邓青春)4月29日,忠县海银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与善广乡上坪村党支部签订《党支部结对共建协议》,双方就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在脱贫攻坚中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上坪村脱贫致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海银公司是县供电公司的托管单位,县供电公司对口帮扶上坪村已有5年多时间。结对共建后,海银公司将选派一名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到上坪村担任第一书记。第一书记将按时高质量主持或参加上坪村党支部的“三会一课”和每月的“主题党日”活动,高质量过好组织生活。海银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指导上坪村消除党员教育管理、党员群众思想解放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提高基层党建水平。双方通过共过“主题党日”活动、共上党课、联席座谈等形式,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海银公司还将在产业发展、电力基础设施投入、消费扶贫等方面,加强与上坪村的密切联系,进一步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 毫不放松抓好景区安全工作 章淑莲参加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熊瑶)4月30日,副县长章淑莲前往《烽烟三国》演出地检查景区安全工作时强调,要时刻绷紧安全弦,毫不放松抓好景区安全工作。

章淑莲仔细听取景区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汇报,认真查看景区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设施设备维护等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一指正,并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章淑莲强调,景区要把旅游安全工作放在首位,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好安全工作预案,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对各类风险隐患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有效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认真开展好自查自纠工作,排查事故隐患。要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服务理念,给游客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

## 固国村:有古迹有乡愁的美丽乡村

(上接第1版)展果桑产业,围绕生态美、村容美、乡风美、生活美,建设美丽乡村。”官坝镇党委书记雷春生说。

在留住乡愁方面,固国村按照协调、美观、实用、节约和修旧如旧的原则,重点修缮保护孙家湾院子、古寨等传统古迹。

孙家湾院子位于固国村四组,占地3600平方米,是典型的明清风貌建筑,2018年进入重庆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纳入名城保护体系。古寨即青龙寨,系明代末年当地村民为抵御土匪入侵而建成的。如今,寨内修建了凉亭、休闲平台、城墙,古寨外修建了人行环道、公厕,前来采摘桑葚的游客可以在此休息、游玩……

“有产业、有古迹,固国村正成为有乡愁的美丽乡村。”邓玉明表示,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固国村还打造了整洁庭院示范点5个,评选出文明户500个,安装太阳能路灯119盏。同时,全面清理垃圾、污水、杂物,推行房边、水边、路边“净化、绿化、亮化、美化”行动,实施“改房、改水、改路、改厨、改厕、改圈、改线”行动,让农户里里外外干净整洁漂亮。此外,村里还强化教育,提升村民素质,真正让固国村成为富裕、文明、美丽的新农村。

## 遗失启事

忠县磨子土家族乡敬老院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5002335814802758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声明作废。



# 一季度,忠县电商逆势增长

本报讯(记者 伯华)近日,记者从县统计局获悉,受疫情影响,全县商贸行业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一季度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38.94亿元,同比下降13.2%。而网上电子商务却逆势增长,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网络零售额实现465.60万元,同比增长94.9%,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118.5个百分点,在消费品市场中一枝独秀。

县统计局专业人士分析,尽管疫情影响下的经济环境较为艰难,

但我县在2月中下旬实施疫情三色分类管理,县委、县政府抢抓时机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县领导带头下馆子、逛商场提振居民消费信心,并出台了“八个一”等多种措施刺激消费,极大地调动了居民宅家压抑的补偿性消费激情,3月份全县商贸行业迎来疫情后的消费小高潮,有效缓解2月份因疫情带来的猛烈冲击,全县消费品市场的低迷状况得以对冲,表现出了较强韧性。同时,疫情防控中催生的“宅经济”“宅消

费”等新型消费,使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造就了全县电子商务的快速增长。其中,忠县胡燃商行同比增长388.6%,重庆市忠橙果品销售有限公司同比增长219.0%。

该人士分析认为,从限上商品类值看,各行业受疫情影响的程度不同,导致商品零售额增降不一。主要表现在基本生活用品类保持较快增长。为确保老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在疫情期间的充足供应,全县各大商超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状

态。一季度,粮油、食品类同比增长28.9%,饮料类同比增长28.7%。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药品类需求旺盛,各大连锁药店的医用外科口罩、消毒酒精以及预防流感、增强免疫力等药品供不应求。一季度,中西药品类同比增长14.1%。

表现较差出现下降的是汽车销售,以及住宿和餐饮等行业,零售占比和增速均有回落。不过,随着疫情防控已经见到成效,情况都会逐步实现好转。

展现新作为  
实现新突破



## 赶工期

图为记者近日拍摄的丰收至白石段公路改造工程建设现场。

丰收至白石段公路将改造为三级公路,全长52.45公里,途经汝溪、官坝、石黄、三汇、白石等乡镇,分3个项目14个标段同步实施。

受疫情影响,项目工期推迟了近40天,目前施工方全力推进工程进度,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紧施工,统筹安排,把耽搁的工期赶回来。

特约记者 徐华权 摄

## 新版《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解读

新版《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简称《物管条例》)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与原有的物业管理条例相比,新《物管条例》不仅强化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发展,还规范物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强化了对业主自治的支持和监督,完善了物业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等。学习贯彻新《物管条例》要把握七大关键:

### 一、业主

**业主权利**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服务企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对物业服务企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业主义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有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物业服务专项维修资金;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业委会

**首次业主大会:**20%以上的业主可申请召开  
《物管条例》明确指出,占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可以向物业所在地街

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不领取劳动报酬。

**业主委员会:**由五到十一名单数成员组成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五到十一名单数成员组成,每届任期五年,业主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的具体人数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确定。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罢免业委会成员:**20%以上业主联名可提出

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联名,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对业主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要求。

### 三、物业费

**物业费调整由业主大会决定**  
《物管条例》要求,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以及收费方式,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得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降低物业服务标准;不得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处分业主共有财产,不得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从事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不配合管理理由,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但可能对业主利益或者公共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紧急情况除外。

**物业服务收费确需调整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由业主大会决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符合法律规定比例的业主表决通过,并将表决结果公告三十日以上。

《物管条例》还要求,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业主、业主大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委托评估机构对物业承接和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专

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物业服务量等进行评估。

### 四、车位

**小区车位:**不得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物管条例》明确要求建设单位依法出售车位(库),应当进行公告,不得出售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每户业主总计购买配套车位不得超过二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属住宅配套车位(库)的,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库),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有多余车位(库)的,可以向其他业主出售,每户业主总计购买住宅配套车位(库)不得超过二个。

**业主承租未出售车位:**不得拒绝建设单位应当公开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库),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拒绝。

**车位(库)有空余的,**经公示后,可以临时出租给业主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每次租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共有场地停车:**收费管理由业主大会决定

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以及相关收费和管理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

业主大会成立前,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得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公安、消防、抢险、救护、环卫等特种车辆执行公务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临时停放,不得收费。

### 五、公共收益

**每半年公布一次**  
公共收益主要用于补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业主大会成立前或者业主大会未对公共收益用途作决定的,公共收益按年度全部纳入物业

专项维修资金。按照业主大会决定使用公共收益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金额百分之三十时,公共收益应当首先补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公共收益收支情况。

### 六、民宿

**应当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  
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或者房地产权证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

利用小区住宅开展民宿等住宿服务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消防、安全、卫生等必要的条件。

利用小区住宅开展民宿等住宿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管理规定和管理规约的约定,依法向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公安、商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七、处罚

**擅自停止物业服务:**罚款10至30万元

擅自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退出时不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在一年内不得参加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擅设临时摊点:**罚款5至20万元

擅自利用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的,擅自设置或者允许他人设置临时摊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忠县住房保障中心、忠县物业管理协会 提供